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林玉涵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22
電子信箱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17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11年4月21日及4月22日辦理111年度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教育訓練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（員）及心理師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之專業，擴大諮商門診服務量能，進而提供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可近性，讓每個人對於病情皆享有知情、選擇與決定權利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及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）。

1、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102會議室

2、1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103會議室

（三）參訓人員：

1、本市醫療院所、衛生所有意願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

之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（員）及心理師為優先培訓對象，共50名。

2、北臺縣市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）醫療院所、衛生所有意願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（員）及心理師等相關人員，共10名。

（四）課程時數：共計11小時，依完成教育訓練時數核發證明；西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時數申請中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本項教育訓練係免費課程，網路報名自111年3月14日起至4月11日止，請依限至本局google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YWk0vL>）完成報名手續及簡章下載，參訓名額60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2022/03/11 08:24:35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